



本站

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



热搜词：市长吴贤德 副市长 福州市 公积金 定点医院 放假安排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府公报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榕政办〔2021〕121号

日期：2022-02-22 15:41 来源：公报室 浏览量：1817

A+ | A- |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《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3820”战略工程思想精髓，坚持扶引大龙头、培育大集群、发展大产业，持续推进平台经济发展，进一步壮大平台经济规模，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本措施支持的企业是指经市级认定的平台企业。主要特征包括：通过互联网、物联网、大数据及其应用为支撑的虚拟性交易空间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或提供交易综合服务，实现资源的降本增效；或者以供应链等方式统筹整合传统批发交易和原料、产品购销流程，提升市场覆盖面和交易规模，提高流通效率。

二、扶持措施

（一）支持引进一批重点平台企业

对2021年（含）—2025年当年新注册落地的平台企业，由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根据企业对当地经济社会以及就业、财力等综合贡献程度，按照其年度销售额（营业收入）

（1）限上商贸业企业年销售额达2亿元（含）以上，按照销售额每1亿元不超过150万元的标准奖励。

（2）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2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按照营业收入每2000万元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奖励。

（3）对当地经济社会贡献率特别高，且年销售额或营业收入达10亿元以上的平台企业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可按“一企一策”方式研究确定奖励标准。

2021年（含）以后新注册落地的企业，在政策有效期内，每年均按以上标准计算奖励。

（二）支持培育一批优质平台企业

对2020年（含）前已落地的平台企业，以其2019年度销售额（营业收入）为基数，由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根据企业对当地经济社会以及就业、财力等综合贡献程度，按照规模的增量分行业给予奖励：

（1）限上商贸业企业年销售额增量达2亿元（含）以上，按照增量销售额每1亿元不超过150万元的标准奖励。

（2）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量达20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按照增量营业收入每2000万元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奖励。

（3）对当地经济社会贡献率特别高，且年销售额或营业收入增量达10亿元以上的平台企业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可按“一企一策”方式研究确定奖励标准。

对2020年（含）前已落地的平台企业，在政策有效期内，每年均按以上标准计算奖励。

（三）支持壮大一批规模平台企业

对限上平台企业当年纳税数据首次达30亿元、50亿元（或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分别为：3亿元、5亿元）的规模型平台企业，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、100万元的奖励。

（四）构建平台经济发展生态

1.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每年择优评定一批（不超过20家）平台规模较大、经济效益良好、创新示范性强的市级平台示范企业（有效期两年）并向社会公布，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20万

2. 支持招引管理及技术人才。对平台企业个人年薪3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高级管理及技术人员，按其上一年度对地方贡献的80%予以奖励，其子女入园、入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，由教育列为市级平台示范企业的，其一定限额的管理及技术人员的子女入园、入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，由市县两级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学校。

3. 支持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根据企业对当地经济社会以及就业、财力等综合贡献程度，按“一事一议”“一企一策”方式研究确定奖励、融资、建设、场地租金、设备扶持政策。

三、推进监管创新

(一) 加强统筹指导。市商务局(市服务业办)在市政府的领导下,牵头负责平台经济发展的谋划和统筹协调;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对口行业平台经济发展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。各县立工作推进机制,加快推进平台经济发展。

(二) 引导有序发展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建立公平竞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,构建企业自治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相结合的共治体系,鼓励探索交易模式和规则创新,引

(三) 完善信用体系。拓展提升公共信用服务平台,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,增强市场自我约束和风险抵御能力,营造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措施由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。企业获得政策扶持后10年内向市域外转移业务或迁出本市的,应退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务部门负责监督。

(二) 企业申报政策所提供的营业收入(或销售额)以其纳税申报表上的数据为准,并且上述奖励总和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的地方贡献。

(三) 企业同时符合多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“就高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扶持;扶持措施所需资金,按照现行的财政体制,五城区企业由本级财政与区级财政各承担50%,其他县(市)区

(四) 达到以上扶持条件的平台企业(含示范企业)享受子女教育政策的高级管理及技术人员由市商务局(市服务业办)或属地县(市)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。

(五) 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发展四条措施的通知》(榕政办〔2019〕145号)、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》(榕政办〔2020〕1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同时废止。已按榕政办〔2020〕114号文申报的,按本措施执行。

⊗ 关闭



部门网站	县(市)区网站	中央部门网站	各省(市)政府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

联系我们 | 隐私保护 | 使用帮助 | 加入收藏 | 网站地图

新媒体矩阵

网站标识码: 3501000001 闽公网安备: 35010402350168 闽ICP备11009988号



市政府官方微信



闽政通APP



福州发布政务微博

Copyright 2009 福州市人民政府 All Rights Reserved

主办: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: 福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委员会 邮箱: fz_szf@sina.com

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, 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: IE浏览器9.0版本及以上; 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; 360浏览器9.1版本及以上, 且IE快